

職場霸凌及性騷擾當事人所需 諮詢、醫療或心理福利資源

依法保密處理 | 鼓勵勇於求助

SUPPORT ZONE

若您本人或身邊同仁遭遇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，本所已整備下列申訴管道與協助資源，**依法保密處理，鼓勵勇於求助。**

◆ 本所性騷擾申訴管道

專線電話

02-2226-6555 轉 100

傳真

02-8221-6019

電子信箱

tpap@mail.moj.gov.tw

職場霸凌案件亦可透過 **人事室**（02-2226-6555 轉 100）提出申訴，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◆ 適用法規與處理依據

性平三法適用原則

性別平等教育法（校園）



性別平等工作法（職場）



性騷擾防治法（公共場所及其他）

- **工作場所性騷擾**：依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，適用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
- **校園性別事件**：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處理
- **公共場所及其他**：依《性騷擾防治法》，適用「法務部與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」
- **職場霸凌**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、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

■ 諮詢及協談外部資源

適用性騷擾案件

-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—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 **0800-000-785**；全國保護專線 **113**
- 新北市政府勞動局—就業歧視申訴及諮詢專線 **(02)2967-6902**
- 現代婦女基金會—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 **(02)2391-1067**
- 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—服務專線 **(02)6605-7373**

■ 法律諮詢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<https://www.laf.org.tw>



新北市政府法制局—法律諮詢 <https://www.law.ntpc.gov.tw>



■ 心理諮商與情緒支持

- 法務部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—字聯管理顧問 24小時專線 **0800-025-985**
- 衛福部安心專線 **1925**、生命線 **1995**、張老師 **1980**
- 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**(02)2257-2623**
- 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（15-45歲，每人3次免費諮商）<https://sps.mohw.gov.tw/mhs>



■ 醫療協助

-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—心理衛生中心（三重院區、板橋院區）
- 三重院區 **(02)2982-9111** 轉 6041、6040；板橋院區 **(02)2257-5151** 轉 2210、2211

■ 社會福利協助

- 新北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（各區社福中心）提供家庭變故、經濟困難或其他危機情況之社工評估、處遇與連續性服務，協助家庭渡過難關。

「尊重你我，職場零騷擾；安全職場，人人有責」

本所承諾以保密、公正、迅速之態度處理每一件申訴案件，並提供當事人所需之心理、法律、醫療及福利協助資源。